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8樓68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3.5港元認購6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各自為一股「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認為就認購協議而言屬合宜或必要之一切步驟，以(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認購人為受益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謹此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之一切其他事宜生效或與此相關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以及同意並對任何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事宜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表決。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正式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其所述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9.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ongkin.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及倪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博士、李亦非博士及譚炳權先生組成。